

地球科學學院 地球科學學系 (105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

科目	課名及課號	學分數							
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
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
共同必修	國文	5							
	外文	2	2						
	歷史			2					
	體育課程	0	0	0	0	0			
	服務學習課程	0		0		0			
	通識課程(含核心必修、選修科目)	14							
院訂必修	微積分 MA1003 / MA1004	3	3						
	普通物理A PH1031 / PH1032	3	3						
系訂必修	普通化學 CM1006		3						
	普通地質學 GP2031 / GP2032	2	2						
	普通地質實習 GP2033 / GP2034	1	1						
	應用數學 GP2019 / GP2020			3	3				
	力學 GP2001			3					
	礦物學 GP2038			2					
	地質材料力學 GP2059			2					
	電磁學 GP2013				3				
	岩石學 GP2065				2				
	沉積地質學 GP3087				2				
	地球物理學 I:地震學 GP3089					3			
	地球物理探勘學 GP3011 / GP3012					3	3		
	地球物理學 II GP3090						3		
	地球物理探勘實習 GP3019 / GP3020					1	1		
構造地質學 GP3024						3			
備註	<p>一、共同必修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共同科目修習及其他畢業條件，請見應修科目表注意事項。 本系新生外文課程可從三種外文課程中任選一種。 選修「進修英文」取得之學分，不列入本系之畢業學分總數。 通識課程之核心必修應由四大領域中任選三大領域修習，並此三大領域至少各修習一門課，但本系學生修習地科院核心通識課程不列入通識課程學分內，本校通識課程最多認定14學分，超過部份不計入系最低畢業學分。 <p>二、系訂必修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最低畢業學分：128，包括必修科目 83 學分，同時至少選修並通過本系選修科目24學分。 除第1項規定外，修業期間內並通過下列四者之一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環境地球科學學分學程 15 學分 地球科學資訊學分學程 15 學分 氣候變遷調適學分學程18學分 地科院或理、工、資電學院、生醫理工學院、遙測學程開設之課程16學分 必選科目：地球系統科學概論(GP1010)、台灣地質(GP4031或GP3083)、地球科學專題 I (GP4087或GP4089)、地球科學專題 II (GP4088或GP4090) 下列(1)、(2)、(3)組課程，各組皆需擇一選修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時序分析(GP3052)、數值分析(GP3053)、統計學(GP3072) 海洋學(GP4095或HS6063)、地球水循環(GP3086) 基礎大地工程(GP3085)、環境地球科學(GP3088) <p>三、英文必選課：另須再必選2學分語言中心開設之英文課程(課號LN2901~2950)。</p> <p>四、雙主修規定：依本校「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辦理。</p>								